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遴選教學獎候選人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第 4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3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會計資訊系（以下簡稱本系）遴選教學獎候選人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本校教學獎遴選與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
- 二、凡在本系任教滿三年以上，於遴選當學年度無教授休假研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等情形之本系專任教師，均得推薦為本系遴選教學獎候選人。
- 三、本系遴選教學獎候選人之產生，得由本系教師自我推薦或由本系教評會議就本系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專任教師中推薦之，選出後再提報校教評會議成為校級教學獎之候選人，為遴選委員為候選人時應迴避之。
  - (一) 本系申請教師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二個月遴選之，遴選之名額以一名為原則，受評期間為近三年，評量項目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滿分為 100 分。曾獲教學傑出獎之教師，五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
  - (二) 本系遴選教學獎候選人之評分項目及比例如下：
    1. 教學理念與熱忱：個人教學理念之闡述、教學相關研討會及相關研習參與情形、學校相關委員會參與及出席情形、課程大綱上網、學期成績是否如期登錄及更正紀錄次數、培訓教學助理情形，本項目至多 15 分。
    2. 教材與教學內容：教學大綱、教材編撰與教學方法、教具及教學媒體運用於教學情形、學習評量方式，本項目至多 20 分。
    3. 教學成果：教學成果論文發表（如研討會論文、專書著作、教材等）、特殊教學事蹟（如教學服務、開設特別課程及學習輔導等）、學生學業表現（如學生成績、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獲獎等），本項目至多 30 分。
    4. 教學評量結果：教學評量統計結果與學生其他回饋、根據教學評量結果改進教學情形等，本項目至多 20 分。
    5. 其他附件佐證資料：榮獲校內外榮譽或相關計畫補助、教師在教學整體表現及受評期間其他教學優良事蹟獲肯定者（包含主持教學相關計畫、輔導學生考取證照、指導學生參加專題競賽獲獎、帶領學生校外實習參訪、規畫執行服務學習課程、課餘輔導學生課業、輔導學生參與課外活動及執行本系產學合作案等），本項目至多 15 分。
    6. 以上各項成績皆採受評期間平均值。
- 四、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本系教學獎候選人之遴選工作，各候選人應於本系教評會開會前三日，備妥審查資料（包含申請表與相關佐證資料）送交系辦公室承辦人彙整。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請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